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证券研究报告·政策动态

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更进一步——中美元首会晤学习体会

政策研究

核心观点

9 月 23-25 日，习近平主席对美进行国事访问。中美元首在不到半年时间内实现互访，这在中美关系史上前所未有。特朗普亲自赴机场接机，美方全程给予高规格接待。本次会晤聚焦四方面：一是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落实导向进一步强化，高层定方向、部门抓落实的互动特征更加清晰。二是经贸合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第八轮经贸磋商围绕既有共识落实、对等降税、贸易投资机制及相关安排延期等问题达成多项共识，并形成新的联合安排。三是人工智能由工作层首次对话进一步进入元首议程，风险沟通成为新增合作方向。四是重点分歧仍需管控，国际事务沟通继续推进。总体看，中美关系延续总体趋稳、高层沟通强化的方向。

摘要

9 月 23-25 日，习近平主席成功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美元首进行多场会谈。此次访问是继今年 5 月特朗普总统访华后两国元首再次举行面对面会晤，中美元首在不到半年时间内实现互访。相较 5 月会谈确立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新定位，本次会谈进一步强化行动和落实导向，中美关系由元首层面的战略共识继续向各领域政策落实延伸。

经贸方面，第八轮中美经贸磋商围绕落实既有共识、对等降税安排、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及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期等问题达成多项共识，并形成新的联合安排，目前新安排尚未公布。5 月以来既有合作事项继续推进的同时，美方新的单边贸易工具仍构成后续不确定因素。

人工智能成为此次会谈较为突出的增量议题。继双方经贸牵头人首次在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下开展人工智能对话后，本次元首会谈进一步提出继续加强人工智能沟通，当前合作增量主要集中在风险识别、安全事件通报和沟通机制探索，而高端芯片、出口管制等既有科技政策尚未明显调整。

重点分歧与国际事务方面，双方就中东、乌克兰、朝鲜半岛等问题交换意见，并确认相互支持办好 2026 年 APEC 和 G20 领导人会议。总体看，此次访问延续 5 月以来中美关系总体趋稳的政策方向，高层沟通进一步强化。

胡玉玮
huyuwei@csc.com.cn
SAC 编号:S1440522090003
SFC 编号:BWP409

杨旭泽
yangxuze@csc.com.cn
SAC 编号：S1440525070004

发布日期： 2026 年 09 月 26 日

相关研究报告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同时请务必阅读正文之后的免责条款和声明。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目录

一、事件概述 1
二、元首半年内实现互访，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落实导向进一步强化 1
三、经贸团队达成新的联合安排，常态化磋商与机制建设继续推进 2
四、人工智能进入元首会谈议程，科技竞争与对话合作并行 3
五、重点分歧仍需管控，多边与人文沟通拓展关系支撑 4
风险分析 5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一、事件概述

当地时间 9 月 24 日上午，习近平主席同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白宫举行会谈。**习近平主席指出，中美元首在不到半年时间里实现互访，在中美关系史上前所未有。今年 5 月双方一致决定构建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本次会谈进一步提出把这一愿景转化为行动，推动形成合作为主、竞争有度、分歧可控、和平可期的稳定关系。**[1]特朗普总统表示，美中应继续保持沟通，推动两国关系发展。

美方同样将维持高层沟通和双边关系稳定作为此次会晤的重要基调。特朗普总统在公开讲话中更多强调双方长期交往、相互尊重以及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2]此次会晤的重要意义主要在于双方在竞争和分歧仍然存在的背景下延续元首沟通、稳定双边关系并降低关系进一步恶化的风险，短期内并非以一次性解决所有分歧为主要目标。总体看，中美双方均释放出保持关系稳定、继续沟通合作的信号。

务实合作是此次会谈的重要内容。经贸方面，双方确认中美经贸团队新一轮磋商取得成果并达成新的联合安排；人工智能方面，两国元首均提出继续保持对话、加强合作；台湾问题上，中方再次阐明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原则立场。此外，两国元首还就中东局势、乌克兰危机、朝鲜半岛等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交换意见，并确认相互支持办好 2026 年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和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

从今年以来的中美互动脉络看，本次访问是 5 月北京会谈后高层沟通和工作层磋商的延续。5 月中美元首会谈确立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新定位，此后双方围绕经贸、人工智能等领域持续沟通；9 月中美经贸团队先行举行第八轮磋商，随后元首会谈进一步确认相关进展。结合中美双方公开信息看，当前双边互动呈现出元首层面稳定总体方向、工作层围绕具体议题持续磋商的特征。双方均表现出维持关系稳定和继续推进合作的意愿，但经贸、科技等领域仍存在较多具体事项需要后续团队进一步磋商和落实。

二、元首半年内实现互访，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落实导向进一步强化

本次访问首先体现出中美元首战略沟通的连续性。今年 5 月特朗普总统访华期间，两国元首一致决定构建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将其作为当前阶段中美关系新的总体定位，并明确为未来 3 年乃至更长时间的双边关系提供战略指引。不到半年后，习近平主席对美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再次举行面对面会谈，中美元首高层互动的连续性进一步增强。

5 月至 9 月期间，元首共识也持续向工作层传导。6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同美国国务卿鲁比奥通电话，双方一致认为，两国外长此次通话是积极、建设性的，同意共同落实好两国元首达成的

[1] 新华社：《习近平同美国总统特朗普会谈》，2026 年 9 月 25 日。https://www3.xinhuanet.com/world/20260925/7dc2b8b3cc5048e3a9b1802175120b1d/c.html。
[2] 人民日报：《习近平出席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白宫举行的欢迎仪式》，2026 年 9 月 25 日。https://paper.people.com.cn/rmrb/pc/content/202609/25/content_30183033.html。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重要共识，继续以灵活方式保持沟通；9月中美经贸团队再次举行磋商，为元首会晤做好政策准备。相关互动表明，在元首战略引领下，外交、经贸等工作层沟通持续推进，中美关系正在形成高层定方向、部门抓落实的互动特征。

与5月相比，本次会谈更值得关注的增量在于落实导向进一步强化。5月会谈已经提出，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不能停留于关系定位，而应转化为相向而行的行动；本次会谈再次强调把愿景转化为行动，并进一步要求两国各部门、各领域、各层级落实双方已经达成的共识。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的基本内涵保持延续，即合作为主、竞争有度、分歧可控、和平可期，但政策重心进一步由元首层面的战略定调向各层级具体执行延伸。

从政策含义看，半年内实现元首互访、外交及经贸工作层保持沟通，表明双方均有意维持中美关系总体稳定，并通过持续对话降低分歧外溢风险。与此同时，稳定并不意味着竞争和结构性分歧已经消除，更不代表具体政策问题能够一次性解决。当前更适合将中美关系概括为总体方向趋稳、高层沟通强化、工作层持续推进，但具体领域仍存在博弈和不确定性。后续判断双边关系能否延续这一态势，关键仍在于元首共识能否持续转化为可执行的部门安排，以及各领域分歧能否继续在既有沟通机制下得到管理。

三、经贸团队达成新的联合安排，常态化磋商与机制建设继续推进

经贸是此次元首会谈中最具实质内容的议题之一。元首会谈前，中美经贸团队在美国举行第八轮经贸磋商。商务部9月24日披露，**双方围绕落实已有经贸磋商共识、对等降税安排、建立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延期等问题进行交流并达成多项共识。**习近平主席确认双方经贸团队达成了一份新的联合安排，特朗普总统亦表示新一轮磋商取得成果。目前新的联合安排尚未公布完整文本，因此商务部披露的上述磋商议题可以作为理解本轮经贸谈判重点的依据，但尚不能逐项认定为新的联合安排具体条款。

关税安排仍是当前最直接的落实事项。今年5月，双方原则同意在贸易理事会项下讨论同等规模产品对等降税框架，规模各为300亿美元或更多，对双方商定的彼此关注产品有望适用最惠国税率甚至更低。截至9月10日，商务部仍表示双方正在就300亿美元对等降税框架进行磋商，争取早日落地；9月17日进一步表示双方经贸团队仍在保持密切交流。第八轮磋商再次将对等降税列为主要议题，说明具体产品范围和实施方式仍待进一步确定。

与此同时，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能否延续，是稳定双边经贸预期的另一关键事项。根据商务部公开信息，2025年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将美方24%对等关税及中方相关反制措施、美方出口管制50%穿透性规则及中方相关出口管制措施、美方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301措施及中方相关反制措施等暂停实施至2026年11月10日前后。第八轮磋商再次就相关安排延期进行讨论并达成多项共识，但商务部目前尚未披露具体延期时限。因而可以确认双方有继续延长现有缓和安排的磋商基础，但具体期限和执行方式仍需等待正式信息。

除关税外，贸易投资机制和具体商品合作构成5月以来另一条落实主线。5月双方同意成立贸易理事会和投资理事会，讨论贸易投资领域各自关切；截至7月，双方仍在就贸易理事会的架构、职能和运行模式保持沟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通。具体合作方面，中方确认将根据商业化原则引进 200 架波音飞机，美方提供发动机和零部件供应保障；农业领域，双方就牛肉、禽类、乳制品、水产品等双向市场准入达成多项共识，并同意通过相互降税等安排扩大包括农产品在内的双向贸易。上述内容均属于 5 月已公开的经贸成果，是观察后续落实进展的重要事项，但在新的联合安排文本公布前，不宜直接认定其已被纳入本次新安排。

与此同时，美方仍在持续运用和推进新的单边贸易工具，构成本轮会谈前经贸关系的重要外部背景。除了此前延续实施的对华 301 关税、钢铝铜等 232 行业关税以及先进计算和半导体领域出口管制措施外，今年 2 月，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不能作为此前大规模加征关税的法律依据，此后特朗普政府转而更多使用《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301 条款及 232 条款等工具：2 月 24 日起依据第 122 条实施为期 150 天的 10%临时进口附加税，3 月又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经济体启动结构性产能过剩 301 调查。9 月 18 日，特朗普进一步签署《2026 年林赛·O·格雷厄姆制裁俄罗斯和伊朗法案》（H.R.5334），授权对符合条件的俄罗斯油气主要进口国商品征收最高 100%的附加关税，中国作为俄罗斯能源重要进口国之一，处于被影响范围。整体看，美方贸易政策依然构成后续中美经贸磋商需要持续关注的不确定因素。

本轮经贸互动的主线较为清晰：一方面，5 月以来形成的对等降税、经贸机制建设以及商品贸易和市场准入等共识继续向落实阶段推进；另一方面，美方新的 301 调查和二级关税授权等单边工具仍在运行，新增摩擦风险并未消失。因此，目前更适合将中美经贸关系理解为既有合作事项持续推进、分歧事项继续通过磋商处理。对于此次新联合安排的具体内容，则应保持审慎，在双方正式文本公布前，不对其所覆盖的具体政策事项作进一步推断。

四、人工智能进入元首会谈议程，科技竞争与对话合作并行

人工智能是此次会谈相较 5 月公开议程较为突出的内容。会谈中，习近平主席指出，中美都是人工智能大国，双方有竞争，更可以合作，可以继续开展人工智能对话，就其风险和收益进行交流，共同防范人工智能被滥用恶用，并强调保持人类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管控。特朗普总统也表示，人工智能关乎人类未来，美中应就此保持对话、加强合作。

这一议题在元首会谈前已经出现工作层铺垫。第八轮中美经贸磋商期间，何立峰副总理与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作为双方经贸牵头人，首次在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下就人工智能进行对话。本次元首会谈再次专门讨论人工智能，意味着这一议题由经贸牵头人层面的首次沟通进一步进入元首议程。美方对本轮人工智能对话披露了更多具体信息。贝森特在磋商后表示，美方提出建立人工智能重大安全事件通知机制，希望就共同面对的风险和威胁提高透明度；此后又披露，中美高级官员拟于约两个月后在深圳再次就人工智能潜在风险和沟通机制进行讨论。[3]中方 9 月 24 日商务部发布会则主要确认双方牵头人在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下进行了首次人工智能对话，尚未披露上述机制的具体安排。[4]由此看，双方均确认继续开展人工智能方面的沟通，后续仍需观察风险通报、

[3] 澎湃新闻：《美财长称中美谈判团队讨论了建立 AI 对话机制，中方：各方应共同推动人工智能开放包容、普惠向善发展》，2026 年 9 月 22 日。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4124464。
[4] 商务部：《商务部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2026 年 9 月 24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fbhsl/tp/art/2026/art_fa644497631048fd96e9112601bfc26a.html。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紧急沟通等机制能否正式落地。

现阶段，中美人工智能互动更可能表现为技术和产业竞争持续、风险沟通逐步增加。本轮中美经贸磋商和元首会谈公开信息均未显示双方对高端芯片、出口管制等既有科技限制政策作出调整，**人工智能对话的增量主要体现在安全风险和沟通机制层面，不宜进一步推演为科技政策方向的实质性转变**。后续可重点关注双方能否围绕重大安全事件通报、风险识别和紧急沟通形成更稳定的工作机制。

五、重点分歧仍需管控，多边与人文沟通拓展关系支撑

务实合作推进的同时，中美之间的重点敏感问题并未发生根本变化。台湾问题方面，习近平主席在本次会谈中再次阐明中方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立场，并提出希望美方慎重处理台湾问题。

与 5 月会谈相比，国际和地区问题更多体现为沟通的延续。两次会谈均涉及中东局势、乌克兰危机和朝鲜半岛等议题，并均确认相互支持办好 2026 年 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和 G20 领导人峰会。因此，本次相关表述更适合作为双方继续维持国际事务沟通的体现，而不宜解读为新的政策突破。交换意见本身也不意味着双方已经在相关问题上形成一致政策立场。

除元首会谈外，此次访问还释放出扩大多层次交流的信号。习近平主席在白宫欢迎仪式上提出加强外交、经贸、财金、执法、人文等部门沟通，增加直航航班便利人员和经贸往来，并宣布未来 5 年中方将邀请 10 万名美国青少年来华交流学习；安全领域则提出两军保持常态化对话、完善危机沟通和预防机制。相关倡议和交流举措进一步拓展了两国政府部门、安全和社会层面的沟通渠道。

综合来看，本次习近平主席访美延续并进一步强化了今年 5 月以来中美关系稳定发展的政策脉络。关系层面，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总体定位保持延续，落实导向进一步增强；经贸层面，新一轮磋商形成阶段性成果，常态化磋商和专项机制建设继续推进；科技层面，人工智能由工作层首次对话进一步进入元首议程；分歧管理层面，台湾等敏感问题仍需持续管控，同时国际事务、安全和人文等渠道继续为双方保持沟通提供支撑。

下一阶段，中美关系的观察重点将更多由高层会晤本身转向政策落实。一是关注新的经贸联合安排具体内容及执行节奏，以及贸易、投资等沟通机制的推进情况；二是关注人工智能对话能否持续并形成较稳定的议题和工作安排；三是关注台湾、经贸和科技等敏感领域是否出现新的政策扰动；四是关注 APEC、G20 等多边议程以及外交、安全、人文等既有渠道能否继续发挥沟通作用。总体而言，竞争和分歧仍将长期存在，中美关系稳定性的关键更多在于高层共识能否持续转化为具体行动，以及双方能否通过既有机制管理分歧、保持沟通。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风险分析

（1）中美经贸团队达成的新的联合安排尚未完整披露，具体政策内容、实施范围及落地节奏存在不确定性；（2）中美两国在关税、经贸、科技等领域仍存在一定的结构性分歧，新增政策摩擦可能对双边关系稳定形成扰动；（3）部分国家安全议题敏感度较高，相关事件可能影响双方高层及工作层互动；（4）中东、乌克兰、朝鲜半岛等国际和地区局势仍较复杂，可能增加中美协调与竞争关系的不确定性；（5）美国国内政治形势较为复杂，可能存在其他不确定因素。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分析师介绍

胡玉玮

首席政策分析师。经济学博士、牛津大学博士后、欧盟访问学者。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研究院国际金融部负责人、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驻华代表（养老金与保险）、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经济学家。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顾问专家，中国社科院、中国人民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研究员。参与或主持多项国际、国家和部委重大经济金融领域研究课题。主要研究领域：宏观经济、国际金融、资本市场。

杨旭泽

中信建投政策分析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包括:宏观经济、财政政策、金融监管等。联系电话：13621197978；邮箱：yangxuze@csc.com.cn

仅供内部参考，请勿外传

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涉及的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涨幅15％以上
		增持	相对涨幅5%—15%
		中性	相对涨幅-5%—5%之间
		减持	相对跌幅5%—15%
		卖出	相对跌幅15％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涨幅-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跌幅10%以上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i）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ii）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法律主体说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机构（以下合称“中信建投”）制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一般性声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制作。发送本报告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不因接收者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建投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认为可靠的公开资料，但中信建投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观点、评估和预测仅反映本报告出具日该分析师的判断，该等观点、评估和预测可能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有所变更，亦有可能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或者采用不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建投其他部门、人员口头或书面表达的意见不同或相反。本报告所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中所含任何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皆基于相应的假设条件，而任何假设条件都可能随时发生变化并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中信建投不承诺、不保证本报告所含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必然得以实现。

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中信建投建议所有投资者应就任何潜在投资向其税务、会计或法律顾问咨询。不论报告接收者是否根据本报告做出投资决策，中信建投都不对该等投资决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以任何形式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中信建投不对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中信建投可能持有并交易本报告中所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财产权益，也可能在过去 12 个月、目前或者将来为本报告中所提公司提供或者争取为其提供投资银行、做市交易、财务顾问或其他金融服务。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署名分析师的观点，分析师的薪酬无论过去、现在或未来都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其所撰写报告中的具体观点相联系，分析师亦不会因撰写本报告而获取不当利益。

本报告为中信建投所有。未经中信建投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发布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从未经中信建投书面授权的任何机构、个人或其运营的媒体平台接收、翻版、复制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北京
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8层
电话：（8610）8513-0588
联系人：李祉瑶
邮箱：lizhiyao@csc.com.cn

上海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南塔2103室
电话：（8621）6882-1600
联系人：翁起帆
邮箱：wengqifan@csc.com.cn

深圳
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广电金融中心35楼
电话：（86755）8252-1369
联系人：曹莹
邮箱：caoying@csc.com.cn

中信建投（国际）

香港
中环交易广场2期18楼
电话：（852）3465-5600
联系人：刘泓麟
邮箱：charleneliu@csci.hk